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2021-6

甲方: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 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 2.2 项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 2.4 委托金额: 288 万元
- 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发售和解释采购文件。
- 4.2 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7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

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 4.12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树立服务意识，运用自身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4.13 协助参与甲方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 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5000 元人民币。

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本项目按采购预算计算代理费，应收取代理费计算如下：

$$1,000,000 \times 1.5\% + (2,880,000 - 1,000,000) \times 0.8\% = 30040 \text{ 元}$$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9.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8220122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金洲北路567号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日期：2021年6月3日

日期：2021年6月3日